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为进一步改善扬州城市环境，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环保”）与扬州市城市管理局协商一致，拟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简称“三期工程”），总投资金额为46,527万元。目前扬州泰达环保的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泰达环保拟向扬州泰达环保增资10,000万元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扬州泰达环保于2008年起，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其中，一期工程经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1,000吨/日；二期工程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610吨/日。一、二期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规模1610吨/日，运营良好。目前扬州市日产生生活垃圾2000多吨，为保障生活垃圾正常处理，扬州市人民政府计划采用BOT方式启动扬州三期项目，并继续选择扬州泰达环保为项目法人。

扬州泰达环保拟与扬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以BOT方式投资46,527万元建设运营三期工程。泰达环保拟向扬州泰达环保增资10,000万元，

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38,000 万元，以推进三期工程投资建设。

(二)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三期工程基本情况

三期工程在原一、二期工程南侧,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含建设期), 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800 吨, 焚烧发电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 配置 2 条日处理 400 吨生活垃圾焚烧线和 1 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二) 扬州泰达环保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21027000084975

名称: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杨庙镇赵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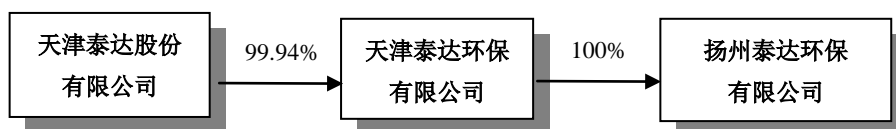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马剑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向扬州泰达环保增资 10,000 万元, 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38,000 万元。增资后, 扬州泰达环保仍为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不变。

3.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656	72,427
负债总额	42,020	36,378
净资产	39,636	36,049
-	2016年度	2017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3,888	11,540
利润总额	8,923	6,532
净利润	7,732	5,544

注：2016年度数据经审计，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三期工程投资估算

（一）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46,52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5,072万元，其余投资资金自筹。

（二）运营期内的估算收益来自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其中，电价为上网电量不超过280kWh/t的部分按标杆电价0.65元/kW·h计，超过部分按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即0.378元/kW·h计；垃圾处理费以66元/吨估算。预计投产后年收入7,377.06万元，年度利润总额约为1,935.24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24%，回收期17.52年。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1	投资总额	万元	46,527
2	建设期	月	24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15,072
4	成本及费用		包含恢复性大修
4.1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5,147.62
	折合：单位成本	元/吨	178.87
	年经营成本	万元	3,047.46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105.89
5	经营收入、利润		
5.1	经营收入	万元/年	7,377.06
	其中：垃圾处理费	万元/年	1,899.40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售电收入	万元/年	5,477.66
5.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935.24
6	经济效益指标		
6.1	项目投资		
	财务内部收益率	%	6.24
	净现值 (Ic=8%)	万元	1,022.78
	投资回收期	年	14.28
6.2	资本金		
	财务内部收益率	%	7.54
	净现值 (Ic=8%)	万元	3,572.68
	投资回收期	年	17.52

因此该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前景，风险可控，经济上合理可行。

四、拟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情况

(一) 协议签署双方

1. 协议双方为扬州市城市管理局（协议称“甲方”）与扬州泰达环保（协议称“乙方”）。

2.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是政府机构，主要履行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等职能。其信用良好，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无关联交易。

3. 扬州泰达环保与扬州市城市管理局已合作建设运营了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彼此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扬州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履行相关协议权利义务，确保项目垃圾处理费按约支付，从未出现拖欠情况。

扬州泰达环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相关垃圾处理费情况如下：

	垃圾处理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2,462	25
2016年	4,672	34
2017年	4,756	30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特许权

(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扬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的权利，其规模为日处理 800 吨城市生活垃圾。

(2) 特许权经营期为 28 年（含建设期），自开工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

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可延长。

(3) 在特许权经营期内，乙方承担项目的费用及风险，拥有项目的所有财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4) 授予乙方的特许权是独占的。在特许权经营期内，甲方保证不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的任何部分随意终止或授予其他任何一方。

2. 双方的一般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批准，配合乙方争取扬州市的行业优惠政策，保证垃圾供应。

(2) 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章，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使项目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3. 项目建设

(1) 项目所需场地在充分利用一、二期剩余土地的基础上再征地 37 亩（具体面积由规划及土地部门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征地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计划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含调试期），自开工日期算起。项目商业运营起始日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3) 乙方负有竣工验收独立的义务。

4. 垃圾处理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66 元/吨，按月支付。

(2)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决算之后，对仅因为政府提供的项目边界条件的发生了改变并由此造成经审计的该项目工程投资竣工决算值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投资金额的差额，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协议签署双方将按照项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之外，还可以根据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5. 项目移交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将项目必需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

6. 争议解决

所有争端或异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可提交专家小组进行书面裁决；对专家小组书面决定有异议，可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最终裁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7. 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上为双方协商拟定的主要内容，具体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生态环保产业是公司主要支柱产业。公司在该产业拥有成功的经验、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团队，公司有望实现三期工程成功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良好投资回报。

2. 生态环保作为低风险、长期收益稳定的朝阳产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其规模化发展。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不仅有助于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改善城市环境，还有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泰达环保和扬州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 对三期工程的投资，将持续增强泰达环保在扬州区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总体规模，对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3. 该项目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建成投产后，将提升未来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经营业绩，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拟签）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